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6年3月至4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 一、香港联交所对煜盛文化集团（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859）三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4月21日）

发行人及其董事与联交所配合至为重要。不配合联交所的调查属严重违反《上市规则》，或会导致被施加最严重的纪律制裁。

即使发行人已除牌，其董事仍有责任与联交所配合并提供最新联络资料。

#### 背景

香港联交所就煜盛文化集团（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859）（“该公司”）除牌时的前执行董事、主席与行政总裁刘牧先生（“刘先生”）；该公司除牌时的前执行董事夏瑞先生（“夏先生”）；及该公司除牌时的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姚丽女士（“姚女士”）（上文所述董事统称“相关董事”）是否已履行董事职责及责任进行调查，并向各人发出调查函及提醒函，但他们均未有回复，未能配合调查。联交所在与夏先生通电话时要求其提供最新联络资料，但夏先生拒绝提供。

#### 违规事项

- 相关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了《上市规则》。
- 夏先生未有通知联交所其最新联络资料，违反了《上市规则》。
- 相关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属严重失职。

##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该公司相关董事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相关董事均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421\\_SoDA\\_t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421_SoDA_tc.pdf)

## 二、香港联交所对云工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512）及四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4月14日）

上市流程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上市申请人的招股章程及预测备忘录）中所载的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须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董事须确保重大资料已向保荐人披露。

## 背景

香港联交所调查发现云工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申请上市过程中编备的招股章程及预测备忘录中所披露的资料与其当时的实际财务状况有重大出入。

其中，该公司招股章程及预测备忘录未有披露该公司当时已计划或已订立的银行贷款及资本开支，各自金额均超过1.6亿元人民币。这些交易对该公司而言属重大事项。

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孙涛先生；执行董事蒋燕秋先生；执行董事季黎俊先生；及前执行董事朱文涛先生（统称“相关董事”），均知悉这些交易，但却未有就此知会该公司保荐人，亦未有确保招股章程及预测备忘录适当反映有关资料，因此违反其董事职责。

## 违规事项

- 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以下规定：
  - (1) 第2.13及11.07条：招股章程存在重大不准确、不完备及具误导性之处，且由于招股章程并未披露有关银行贷款、购买协议及预付款项，因此并未载列所有可让投资者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评估该集团的业务、资产及财政状况所必需的资料。
  - (2) 第9.11A条：在向联交所提交预测备忘录时，该公司未有在当中提供最新资料去反映其在上市前已计划或已订立的有关银行贷款以及已支付的预付款项。
  - (3) 第3A.05条：该公司未有协助保荐人履行其职责，因为该公司未有就有关银行贷款、购买协议及预付款项知会保荐人，好

让保荐人可以就有关事宜进行独立尽职审查并信纳招股章程及预测备忘录中所载的相关披露事宜。该董事未有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属严重失职。

• 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3A.05及3.08条：

- (1) 上市申请人的董事有责任确保上市流程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招股章程及预测备忘录）中所载的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他们亦有责任协助保荐人履行其职责。以上董事应有的标准对于让投资者能够对申请人作出充分有根据的评估而言至关重要。
- (2) 尽管相关董事对本个案所涉交易知情，他们却未有就此知会保荐人。他们亦未有采取行动确保招股章程及预测备忘录均适当披露有关银行贷款、购买协议及预付款项的资料。

##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1)该公司；(2)相关董事。及进一步指令：(1)该公司委聘合规顾问，为期两年；(2)每名相关董事（朱先生除外）须各完成18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当中包括以下内容：(i)董事职责；(ii)《企业管治守则》；及(iii)《上市规则》第2.13及3A.20条的规定；及(3)朱先生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任何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完成18小时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414\\_SoDA\\_t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414_SoDA_tc.pdf)

### 三、香港联交所对中国龙天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思嘉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63）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3月19日）

董事即使已经辞任，亦必须配合联交所的调查。不配合联交所的调查属严重违反《上市规则》，并可能导致被施加最严重的纪律制裁。

## 背景

根据《上市规则》第3.09C及3.20条，中国龙天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思嘉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黄万能先生（“该董事”）有责任(i)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ii)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iii)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联交所向其纪录中的最后所知地址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书均视为已送达该董事本人。

上市科就调查（其中包括）该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规则》的职责及责任向该董事发出调查函及提醒函。该董事没有回复上市科的询问。

## 违规事项

- 该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了《上市规则》。
- 该董事未有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属严重失职。

上市委员会提醒董事，即使发行人不再于联交所上市，或董事不再担任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他们仍有责任按联交所的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黄万能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该董事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319\\_SoDA\\_t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319_SoDA_tc.pdf)

## 四、香港联交所对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08）、六名董事及一名附属公司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3月17日）

购买或出售证券及财务资产须符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发行人须设有董事严谨监督、合规、完整记录及持续培训等监控措施；附属公司董事若导致或知情参与违规亦会被施加纪律行动。

## 背景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被裁定就企展香港于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期间的证券交易，一再违反《上市规则》有关公告、通函及 / 或股东批准的规定。相关证券交易构成一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五项主要交易及32项须予披露的交易。原因是该公司董事未妥善监察企展香港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制定充足而有效的监控及程序，而企展香港唯一董事罗嘉奇先生未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及/或未以系统化方式记录交易。

## 违规事项

- 该公司未有遵守适用于一系列交易的公告、通函及 / 或股东批准规定，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0、14.48及14.49条。
- 于先生、李女士、刘先生、蔡先生、陈鸿先先生及陈国宏先生未有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并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适用于一系列交易的规定，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及3.09B(2)条。

- 罗先生是企展香港负责管理证券投资业务的唯一董事，并知悉《上市规则》中可能适用于企展香港证券交易的规定。由于罗先生的不作为，包括(i)未有适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交易；及/或(ii)以系统化的方式记录所有证券交易，导致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有关公告、通函及/或股东批准的规定。因此，罗先生须承担《上市规则》第2A.10B(3)条的责任。

##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1)该公司；(2)相关董事；及(3)罗先生。及进一步指令相关董事及罗先生各人完成18小时有关监管和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当中包括：(i)董事职责；(ii)《企业管治守则》；及(iii)《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317\\_SoDA\\_t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317_SoDA_tc.pdf)

## 五、香港联交所对焯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41）及两名现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3月12日）

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规定旨在确保股东适时获通知、有集体发言权并获公平平等对待；董事须避免利益及职务冲突并作申报及回避表决；董事转授职能后仍须积极监督。

## 背景

焯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41）（“该公司”）被裁定就其与母集团（由执行董事赵伟豪先生最终拥有）之间的关连交易违反《上市规则》。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该公司附属公司同意为母集团提供代理服务并支付可退还及不可退还按金以取得独家代理权，部分以母集团不动产作抵押；代理协议期满后，母集团一家附属公司欠付可退还按金3,850万元人民币，母集团其后在未知会该公司下出售该附属公司。相关交易构成关连交易、给予实体贷款及须予披露的交易，该公司未遵守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执行董事兼主席吴国卿女士（“吴女士”）未及时知会董事会、亦未确保抵押协议妥为登记（致其不可强制执行）；执行董事赵伟豪先生（“赵先生”）身兼母集团控股股东，有利益及职务冲突却未知会董事会，亦未及时告知母集团拟出售附属公司一事。

## 违规事项

- 公司未能就相关交易遵守有关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3.13、13.15、14.34、14A.35、14A.36及14A.46条。

- 吴女士未能以合理的技能、谨慎及勤勉行事，以及尽最大努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及3.09B(2)条。她未能：(i)采取足够措施确保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及(ii)妥为监督所委派的下属，以确保抵押协议及时登记。该疏忽导致附属公司A无法对已抵押物业执行抵押权，令该公司于2022年出现减值亏损。
- 赵先生未能以合理的技能、谨慎及勤勉行事、避免实际的利益及职务冲突、尽最大努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及3.09B(2)条。具体而言：(i)他身为北京合润的控股股东，且知悉北京合润出售无锡永庆，却未能采取足够行动维护该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他未能及时知会董事会拟出售事项，令该公司未能把握机会，于出售事项前采取行动收回可退还按金，令2022年最终出现减值亏损；及(ii)他未能采取足够措施确保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1)该公司；(2)该公司执行董事兼主席吴国卿女士；及(3)该公司执行董事赵伟豪先生。及进一步指令吴女士及赵先生须完成24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当中包括以下内容：(i)董事职责；(ii)《企业管治守则》；及(iii)《上市规则》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312\\_SoDA\\_t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312_SoDA_tc.pdf)

### 六、香港联交所对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32）及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6年3月3日）

上市发行人刊发的财务资料须在重大方面准确完备、无误导成分；董事须作独立判断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重大事项；董事转授职能后仍须监督其履行情况。

### 背景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32）（“该公司”）所发布的财务业绩及报告被裁定严重不准确、不完备及/或具误导成分，违反《上市规则》。前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兼主席于济源先生（“于先生”）逾两年未向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核数师汇报该公司重大资产问题：该公司透过附属公司持有美国若干油气田开采权，因未回复当地政府于2022年6月发出的恢复生产书面命令，相关租赁于2022年11月被终止；于先生明知却未上报，董事会迟至2024年8月才得悉，期间未将已终止租赁从资产负债表撇除，致该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总资产分别被夸大65.5%及58.1%。

## 违规事项

- 该公司发布的财务业绩及报告严重不准确、不完备及/或具误导成分，违反《上市规则》第2.13(2)条。
- 于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第3.09B(2)条，且违规情况严重。

## 制裁

香港联交所谴责：(1)该公司；向下列人士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谴责：(2)前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兼主席于济源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303\\_SoDA\\_t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6/260303_SoDA_tc.pdf)

## 七、四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以下四家公司在2026年3月至4月期间被取消上市地位：

### 1、瑞森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22）（2026年4月1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及6.01(4)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4年8月28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2月27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6年2月27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该公司亦未能证明其适合上市。于2026年3月20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及6.01(4)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401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401news?sc_lang=zh-HK)

### 2、集一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95）（2026年3月24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3月26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4年4月2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

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5年11月7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5年11月18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6年3月13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联交所将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3242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3242news?sc_lang=zh-HK)

### **3、金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63）（2026年3月24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3月26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4年4月2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5年11月11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6年3月13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联交所将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324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324news?sc_lang=zh-HK)

### **4、中国钱包支付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2）（2026年3月12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6年3月16日上午9时起，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4年4月2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5年10月24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5年11月5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6年3月2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联交所将于2026年3月16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3122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6/2603122news?sc_lang=zh-HK)

##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 一、香港证监会对中国汽车内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前高层人员展开法律程序（2026年4月29日）

香港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对中国汽车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及其附属公司文嘉胜有限公司（“文嘉胜”）前董事黄浩然（“黄先生”）和文嘉胜前总经理苏龙影（“苏女士”）展开法律程序。两人涉嫌违反受信责任，当中涉及宣称的虚构交易及不当付款。

香港证监会指，在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间，黄先生曾就三笔总额为1,460万元港币的付款签署支票，而这些付款被记录为就采购食品而向某内地公司支付的款项。然而，由于有关款项并非用以清偿真实的采购交易及贸易应付款项，故这些付款属挪用公司资金。

香港证监会正寻求法庭对黄先生及苏女士作出取消资格令，并向黄先生发出1,460万元港币的赔偿令，有关金额为中国汽车涉嫌因由文嘉胜作出的宣称不当付款而招致的损失和损害。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66>

### 二、香港证监会与罗兵咸永道就中国恒大集团2019年及2020年的虚假财务报表达成向股东赔偿10亿元港币的协议（2026年4月23日）

香港证监会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香港”）达成协议，据此，罗兵咸永道香港同意预留10亿元港币，以向中国恒大集团（“中国恒大”）的合资格独立少数股东作出赔偿。

#### 违规事项

罗兵咸永道香港曾审核中国恒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分别为2019财政年度及2020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香港证监会的调查聚焦于中国恒大的业绩公告和年报，当中发现目前正在清盘中的中国恒大曾大幅夸大该两个财政年度的年度收入及利润。香港证监会亦审视了罗兵咸永道香港所担任的角色，所得出的结论是，由于中国恒大散发虚假和具误导性的财务资料，以及核数师严重违反其专业责任，故曾出现市场失当行为。

#### 处理结果

协议在双方不承认任何法律责任的基础上达成；10亿元港币将透过由独立管理人监督的程序分发予独立少数股东，赔偿程序详情将适时公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66>

[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62](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62)

### 三、印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负责人员因职员交易活动遭香港证监会制裁（2026年4月9日）

香港证监会谴责印象投资有限公司（“印象”）并处以罚款200万元港币，原因是该公司没有勤勉尽责地监督其职员，亦未有就职员交易活动维持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

香港证监会亦禁止印象的前董事、负责人员兼核心职能主管刘杉（“刘先生”）重投业界八个月，由2026年4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

####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发现，在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刘先生与印象的另一名职员在负责为其雇主所管理的基金作出投资决策时，以违反监管规定的方式进行私人交易，包括未取得事先书面批准进行逾2,500宗私人交易、逾200次在其管理基金买卖相同证券的同一天就相同证券进行交易等，违反《基金经理操守准则》及印象的职员交易政策。印象虽已订立书面政策，但在2021年前并未实施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55>

### 四、香港证监会取得法庭命令冻结涉嫌操纵嘉艺股份人士高达2.19亿元的资产（2026年3月25日）

香港证监会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取得临时强制令冻结涉嫌市场操纵者的资产，以确保日后有资金可供向受影响投资者作出赔偿。

原讼法庭应证监会根据第213条提出的法律程序，向四名涉嫌在2019年2月28日至5月15日期间操纵嘉艺控股有限公司（“嘉艺”，股份代号：1025，2019年2月28日于主板上市）股份的人士发出临时强制令，禁止其处置或处理相关不动产及证券、银行和保险帐户内的资产，或将资产调离香港，以约2.19亿元为限。该强制令属针对嘉艺股份“唱高散货”操纵市场案的广泛执法行动的一部分；相关刑事程序有12名被告，审讯将于2027年4月6日在区域法院展开。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48>

### 五、吕伯棠因失当行为遭香港证监会终身禁止重投业界并处以罚款1,743万元（2026年3月24日）

香港证监会终身禁止雨田资本有限公司（“雨田”）前持牌代表吕伯棠（“吕先生”）重投业界。香港证监会亦对吕先生处以罚款1,743万元港币，相等于他从其失当行为所获取的利润。

###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发现，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吕先生以其雨田投资分析员名义，致使雨田管理的一个基金旗下的独立投资组合，向他所控制的一家公司提供五笔合共2,250万元港币的无抵押贷款，但未披露其因参与该公司而引致的利益冲突。吕先生实际控制雨田、该基金及该公司三个实体，随后将大部分贷款资金转移至本人或与他有关连的人士（包括其妻子）；该基金最终仅收回507万元港币利息，而吕先生及关连人士将1,743万元港币据为己有，违反《操守准则》及《基金经理操守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47>

### 六、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在区域法院进行的首宗涉及非法卖空的证券欺诈刑事检控的聆讯日期已定（2026年3月20日）

东区裁判法院于2026年3月20日批准律政司的申请，将香港证监会早前提诉的一宗证券欺诈案件移交区域法院进行刑事法律程序。

这是首次有涉及非法卖空的证券欺诈案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0条在区域法院进行刑事检控。

区域法院的首次聆讯于2026年4月9日进行。

案中两名被告陈海城（“陈先生”）及李宝程（“李先生”）被指称使用欺诈计划，非法卖空28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00条。

法院在2026年3月20日的聆讯中延长了陈先生及李先生的保释期限，条件是他们：(i)不得离开香港；(ii)交出所有旅行证件；(iii)定期到警署报到；(iv)各缴交280,000元港币保释金；及(v)于所申报的住址居住及就住址的任何更改通知警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45>

### 七、香港证监会禁止郭哲荣重投业界四年半并处以罚款100万元（2026年3月19日）

香港证监会禁止元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前负责人员郭哲荣（“郭先生”）重投业界四年半，由2026年3月19日起至2030

年9月18日止，并处以罚款100万元港币，原因是他进行恒生指数期权的对盘交易及操作秘密帐户。

###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经调查发现，在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郭先生作为元大自营交易员，在元大自营交易帐户与一个以其妻子名义在另一经纪行持有的帐户之间，执行了25项恒生指数期权的对盘交易，以有利于其妻子帐户但不利于元大帐户的价格成交；并向元大隐瞒其在妻子帐户的实益权益及其另外两个证券帐户，多次提交虚假申报，从而规避元大的员工交易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44>

## 八、香港证监会与廉署就持牌公司高层涉嫌内幕交易及贪污采取联合行动（2026年3月12日）

香港证监会与廉政公署（“廉署”）于2026年3月10及11日采取代号“导火线”的联合行动，打击内幕交易及相关贪污行为。涉案人士为三家持牌法团（包括两家证券行及一家对冲基金管理公司）的高层人员。

在联合行动中，香港证监会与廉署人员搜查了共14个地点，包括涉案持牌法团的办公室，以及被捕人士的住所。廉署亦拘捕六男两女，其中包括两家持牌证券行及一家持牌对冲基金管理公司的高层人员，以及一名中间人。

### 违规事项

涉案持牌证券行的高层人员涉嫌从该持牌对冲基金管理公司东主收取逾400万元港币贿款，以在有关多家香港上市公司配售股份的机密资料公布前披露该等资料。

该持牌对冲基金管理公司在掌握上述机密资料后，透过在市场卖空股票及 / 或订立卖空股权互换合约，为其对冲基金在相关股票建立淡仓。当股份配售获公布时，相关股票的股价下跌，而对冲基金据称从其淡仓获利约3.15亿元。

由于调查仍在进行中，香港证监会与廉署不会作进一步评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40>

## 九、香港证监会取得针对酷派集团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的赔偿令及取消资格令（2026年3月5日）

香港证监会向原讼法庭取得命令，要求酷派集团有限公司（“酷派”）

# Clifford Chanc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前执行董事张巍（“张先生”）向酷派支付400万元港币的赔偿，原因是他对造成该公司财务损失的一连串交易负有责任。

此外，张先生不得担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清盘人、接管人或经理人，亦不得参与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管理，为期五年。他被饬令支付香港证监会在是次法律程序中的讼费。

与此同时，香港证监会针对酷派六名前董事（即贾跃亭、蒋超、刘江峰、刘弘、陈敬忠及谢维信）的法律程序正在进行中。

###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发现，在2016年至2017年期间，酷派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了五项涉款约20亿元人民币的交易。据指，有关款项为酷派前主席兼大股东所持有及 / 或控制的实体提供了短期融资。该等交易乃在未获适当批准或向股东披露的情况下进行，导致酷派蒙受约8,4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损失。张先生承认违反职责，包括没有真诚行事、在批准其中两项交易及授权三项交易汇款时未作独立判断，且未确保该公司及时披露核数师对交易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关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6PR34>

##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 一、香港联交所更新有关可持续核证框架及IFRS S2修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常问问题（2026年4月24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并更新了有关可持续核证框架及 IFRS S2 修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的常问问题，进一步明确可持续核证及气候披露要求。其中，发行人如就 ESG 报告取得独立验证，可参考并采用 ISSA 5000 或与其完全一致的 HKSSA 5000，并应在 ESG 报告中说明验证水平、范围及所采用的程序。此外，香港联交所亦确认，发行人在根据《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编备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资料时，应留意并参考 2025 年 IFRS S2 修订对附录 B 应用指引作出的更新。

就实施时间表而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起，所有上市发行人须强制披露范围 1 及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并按“不遵守就解释”基准就气候相关要求汇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起，HSCLI 成分股须强制遵守气候汇报规定。联交所同时澄清，融资排放属于应披露范围，相关行业发行人并无豁免，如有排除事项，须说明正当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faq\\_17,-d,-2\(202604\)\\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faq_17,-d,-2(202604)_c.pdf)

### 二、香港联交所更新有关核数师的委聘、罢免及薪酬的常问问题（2026年4月17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并更新了有关核数师的委聘、罢免及薪酬的常问问题，进一步说明《上市规则》附录 A1 第 17 段下的核心股东保障要求。香港联交所明确，如公司章程允许核数师薪酬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或按决议所指明方式厘定，原则上仍属符合规定，但相关通函应披露已与核数师协定的预估审计费用（可为固定金额或区间），并说明厘定基准及所依据的假设。

此外，香港联交所确认，董事会可在出现临时空缺时委任核数师填补空缺，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此安排亦符合核心股东保障水平。但如上市发行人在未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要求或主动促使核数师辞任，则不符合规定，因为核数师的罢免须事先取得股东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faq\\_16\(202604\)\\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faq_16(202604)_c.pdf)

### 三、香港联交所刊发《建立有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实用建议》及《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2026年4月15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建立有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实用建议》及

《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旨在协助发行人的董事会、管理层及审核委员会更有效履行企业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职责。前者重点列出发行人在处理一般企业交易及放贷业务时应考虑的主要问题，并就资金转移及使用、责任转授，以及文件和纪录保存提出内部监控及管治常规，强调董事会、管理层及审核委员会须共同建立、持续监察并定期检讨风控系统，同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足够资格、资源及合规培训。

《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则作为《企业管治守则》的配套指引，主要从董事会及董事、董事会成效、多元化，以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四方面提供建议、示例及实务指引，帮助董事会更有效发挥作用，并提升整体企业管治水平。

《建立有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实用建议》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RMIC Practical Tips\(202604\) 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RMIC Practical Tips(202604) c.pdf)

《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CG Guide\(202604\) 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Whats-New/News-Item/CG Guide(202604) c.pdf)

#### 四、香港联交所修订《主板上市规则》以配合实施无纸证券市场及设立“香港交易所联讯通”（2026年3月30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主板上市规则》第一百五十二次修订，以配合实施无纸证券市场、设立“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并作出若干轻微及相应修订。香港联交所说明，相关轻微修订不涉及政策方向改变，主要是因应此前持续公众持股量规定咨询总结中的修订作技术性调整。

经修订的《主板上市规则》将分阶段生效：其中，无纸证券市场相关修订将于有关附属法例生效当日实施；“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相关修订将于该平台正式启用当日生效；其余轻微修订则于2026年3月31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Update\\_152\\_Attachment c.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Update_152_Attachment c.pdf)

#### 五、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建议提升上市机制竞争力的咨询意见（2026年3月13日）

香港联交所于第十三期《上市监管及规则执行通讯》中介绍了多项上市制度优化措施，重点包括优化不同投票权制度、便利海外上市发行人，以及优化首次上市规定及安排。其中，不同投票权制度方面，香港联交所下调了上市财务资格门槛，并在特定条件下放宽投票权比例上限及持股要求，同时扩大“创新公司”范围至业务模式创新公司，以

及符合条件的生物科技和特专科技公司。

此外，香港联交所亦提出多项便利海外上市发行人的措施，包括降低第二上市门槛、下调同股同权发行人的市值要求、优化转为主要上市的制度及相关指引，并探讨进一步便利安排。就首次上市制度而言，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明确控制权变动但不影响管理层连续性的适用情形，扩大美国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允许特专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适用第18A/18C章上市，并扩大保密提交的适用主体范围及加强退件披露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March-2026-Competitiveness-Review/Consultation-Paper/cp202603\\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March-2026-Competitiveness-Review/Consultation-Paper/cp202603_c.pdf)

##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 一、无纸证券市场制度——预计于2026年11月实施（2026年3月30日）

香港证监会公布无纸证券市场制度预计于2026年11月16日实施；新上市证券须以无纸形式发行，实施前已上市的证券将于五年内分批纳入。

**内容摘要：**在广泛市场支持及与香港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总会紧密合作下，实施无纸证券市场的主要工作已步入后期阶段：相关系统及流程进入开发和测试后期；香港证监会已审阅并批准香港交易所就实施所需的规则及运作程序修订；香港交易所及证券登记公司总会已更新资料文件（包括主要费用调整）；香港证监会正审核六家证券登记公司总会成员成为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申请。预计于2026年第二季向立法会提交生效日期公告。实施后，新上市证券须自上市起以无纸形式发行，实施前已上市的证券由发行人在五年内分批纳入，持有股份证明书的投资者可灵活选择转换时间；中央结算系统内现行的名义持有人架构将会保留，相关程序只作有限度改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6PR51>

### 二、香港证监会发表有关联交所规管上市事宜表现的检讨报告（2026年3月18日）

香港证监会发表对联交所2024年规管上市事宜表现的检讨报告，就内部监控检讨的审查及核数师仓促辞任等范畴提出改善建议。

**内容摘要：**香港证监会就香港联交所在2024年规管上市事宜的表现发表检讨报告，深入评估其在审查上市发行人内部监控检讨及处理核数师仓促辞任时的表现。主要建议包括：加强对发行人内部监控检讨的审查工作，考虑要求发行人的独立顾问就其内部监控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发出意见，而非依赖董事的确认；更新向市场发布的指引以减少核数师仓促辞任的情况，包括规定发行人在要求核数师辞任时须获股东批准、并促使发行人与核数师及早商讨及厘清审计费用；以及加强审查发行人审核委员会如何履行其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Review-report\\_Chinese-for-publication-clean.pdf?rev=7e11d484244f480d893abed9f0964830&hash=D76D1592CC7DEF59A0367AF4E69ABC98](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Review-report_Chinese-for-publication-clean.pdf?rev=7e11d484244f480d893abed9f0964830&hash=D76D1592CC7DEF59A0367AF4E69ABC98)

## 主要联系人



**王彦峰**  
中国业务主席

电邮: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座机: +86 10 6535 2266



**向天宁**  
合伙人

电邮: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座机: +852 2826 3501  
+86 10 6535 2205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Clifford Chance, 27th Floor, Jardine House, One Connaught Place, Hong Kong

© Clifford Chance 2026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